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网上竞采文件

**（最低价评审法）**

**项目名称：**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护理敏感性指标数据引擎系统

**项目计划号：**YN2025H024-117977

**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2025年 7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价采购公告](#_Toc24060)

[第二篇 采购项目需求](#_Toc201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_Toc17673)

第四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_Toc25600)

## 第一篇 竞价采购公告

### 一、竞价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单位**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护理敏感性指标数据引擎系统 |  188000元 | 1项 | 自筹 | 软件系统费、接口开发及系统集成费、人工费、通讯费、培训费、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

### 二、竞价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三、竞价有关说明

1.资料下载

凡有意参加竞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并下载查看本项目竞采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2.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供应商。

3.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鲜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2.供应商在系统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时，采购人将以系统中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只能以自己单位名义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上传的文件需字迹清晰，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 五、报价要求

1.报价开始时间、报价截止时间、有效报价家数均以公告内容为准。

2.本次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软件系统费、接口开发及系统集成费、人工费、通讯费、培训费、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六、评选方法

最低价评审法。采购人在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中，手动确认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报价相同，则按出价时间先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报价时间均相同，由采购人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竞价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阮老师

电 话：65542556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街道嘉朗路2号

#

##  采购项目需求

**注：本篇项目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竞采处理。**

### 一、项目概况

### 我院将新增敏感指标监测系统，并开发护理质量检查移动端，通过关键指标的动态管理，实现护理精细化、信息化，从而提升医疗质量与安全，优化护士工作流程。

### 服务标准及要求

|  |  |  |
| --- | --- | --- |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说明** |
| 质量检查模块升级 | 质量检查 | 我的任务 | 用于查看分配给本人的任务，可通过进度条查看本人任务进度 |
| 检查任务高级搜索 | 支持根据检查时间、检查类型、检查级别查询自己的相关的任务 |
| 任务管理-新增任务 | 用于创建质量检查任务，可按周、月、季、自定义进行任务安排 |
| 任务管理-查看任务进度 | 用于对已发布的质量检查任务进行进度查询；任务开始后，实时监控任务执行情况，显示剩余时间、超时时间 |
| 任务管理-编辑、删除任务 | 对已经创建的任务进行修改、删除操作 |
| 任务管理-高级搜索 | 对所有自己创建的任务按检查时间、检查类型、检查级别进行筛选 |
| 任务组 | 支持安排任务时将同一任务根据检查人，检查科室核检查标准分为不同检查组 |
| 任务查看 | 支持按照已发布任务，待发布任务和已完成任务查看任务记录 |
| 任务筛选 | 支持按照检查时间，检查级别，任务类型筛选任务记录 |
| 抽查录入 | 用于录入单个科室的检查记录，支持一级，二级，三级检查录入； |
| 抽查记录筛选 | 支持按照检查时间，检查级别，任务类型筛选抽查记录 |
| 周期任务安排 | 支持按照每周，每月，每季度定时智能发布周期性任务；支持周期任务复制到下一年 |
| 质量检查查看 | 用于查看科室全部检查记录，可从任务，抽查两个维度查看 |
| 检查标准维护 | 检查标准类型 | 支持维护得分式，选项式，符合率式检查标准 |
| 存在问题维护 | 支持维护各指标的常见扣分原因，维护后填写表单时存在问题可勾选录入 |
| PDCA | 问题审核 | 检查结果录入后，可由护理部对检查记录进行审核 |
| 是否需PDCA标记 | 审核时，支持对不需要进行PDCA的问题指标进行标记 |
| 科室问题 | 科室被检查出问题后进行问题整改； |
| 问题督查 | 用于对科室整改的问题进行效果评价，可退回科室重新整改 |
| 护理部意见 | 用于护理部对督察效果和整改内容填写意见评价 |
| 整改时效设置 | 可设置整改期限，整改页面实时显示倒计时提醒，整改超时记录有显著标记 |
| 科室整改模板维护 | 科室负责人可将整改内容保存为科室整改模板，后续整改时可直接选用，减少重复工作量 |
| 批量整改 | 针对同一检查标准存在问题，支持用户选择多条记录批量整改 |
| 督查退回选项自定义名称 | 用户督查时，退回选项可自定义选项名称 |
| 统计分析 | 分析报告 | 1、以图文方式展示检查结果概况（各科室平均得分及检查情况、各标准平均得分及升降、各标准课时合格情况）、各检查标准具体分析（得分及降分分析、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分析、整改措施）；2、支持根据检查类型、检查级别、检查时间、对比数据时间、检查科室及检查标准，自行组建分析报告；3、用户可组建报告时自定义报告组成内容，生成报告； |
| 分析报告导出格式设置 | 支持定义分析报告导出文件格式，包含标题字体，字号，加粗；正文字体，字号 |
| 存在问题统计 | 用于对指定检查内容的存在问题进行统计查询，支持自定义对比区间 |
| 不同级别指标问题统计 | 存在问题统计分析支持针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进行问题统计， |
| 得分统计 | 用于对指定检查内容的得分进行统计查询，支持自定义对比区间 |
| 检查汇总 | 科室检查完成后，科室检查结果进行汇总查看 |
| 按指标统计 | 支持按照指标统计各科室该指标的检查总次数以及满分率 |
| 科室得分趋势统计 | 按科室统计全年各月份任务检查成绩和抽查检查结果，展示科室检查结果月度趋势变化 |
| 得分趋势统计 | 以表格形式统计某段时间按月、季维度的得分趋势；支持检查标准得分趋势统计和指标得分趋势统计 |
| 质控工作量统计 | 可一键生成质量检查工作量统计报表，统计周期内护理人员参加检查次数，整改次数，督查次数 |
| 敏感指标统计 | 1、根据检查结果，自定义从检查表中提取敏感指标数据，数据取值可从标准得分/得分率、指标得分/得分率、表头项百分比，检查表是否合格等计算提取；2、可给指标设置目标值及采集频率；3、按年度汇总统计每月指标采集情况，特殊标记显示超出目标值数据；4、支持按指标统计和按科室统计 |
| 流程节点变化通知消息 | 质量检查结果存在问题，质量检查整改完成，质量检查整改确认将发送对应的流程消息到对应接收人 |
| 移动端 | 我的任务 | 用于查看被分配给自己的任务 |
| 拍照上传 | 用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时拍照上传 |
| 任务管理 | 支持按照检查周期，检查人，检查标准安排检查任务并实时查看检查进度 |
| 任务查看 | 支持按照已发布任务，待发布任务和已完成任务查看任务记录 |
| 任务筛选 | 支持按照检查时间，检查级别，任务类型筛选任务记录 |
| 抽查录入 | 用于录入单个科室的检查记录 |
| 抽查记录筛选 | 支持按照检查时间，检查级别，任务类型筛选抽查记录 |
| 科室问题 | 科室被检查出问题后进行问题整改； |
| 问题督查 | 用于对科室整改的问题进行效果评价 |
| 护理部意见 | 用于护理部对督察效果和整改内容填写意见评价 |
| 与我相关 | 检查时存在问题当班人被添加为自己时，相关的检查内容可进行查看 |
| 记录退回 | 支持在效果评价及护理部意见时退回检查记录至重新整改 |
| 分析报告 | 按检查级别，检查内容自动生成分析报告 |
| 存在问题统计 | 用于对指定检查内容的存在问题进行统计查询 |
| 得分统计 | 用于对指定检查内容的得分进行统计查询 |
| 检查汇总 | 科室检查完成后，科室检查结果进行汇总查看 |
| 消息通知 | 质量检查结果存在问题，质量检查整改完成，质量检查整改确认将发送对应的流程消息到对应接收人 |
| 敏感指标管理 | 采集引擎 | 数据接入 | 可以接入不同系统的初始数据，如HIS、移动护理、不良事件、院感系统等 |
| 数据校验 | 对于接入的数据，进行结构校验，是否符合需要；依托引擎知识库对数据逻辑校验，对于异常数据进行智能识别处理 |
| 数据清洗 |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数据，通过去重、补值、剔除等手段，修正成符合条件的数据引擎能识别指标定义中的各项数据，并对相同的项目进行统一化处理，比如引擎能识别“压力性损伤发生率”、“跌倒发生率”的分母是同为“在院患者床日数”，以便后续能实现一处采集，多处使用 |
| 数据存储 | 将清洗统一后的标准数据结构化分层存储到护理管理系统中为指标计算，汇总，分析提供数据支撑，保证数据稳定，安全，处理高效 |
| 数据建模 | 1、根据指标规则、变量定义、计算方法，结合指标规则管理模型，把接口数据转换成敏感指标需要的内容2、引擎中内置国控指标标准计算规则，指标计算符合国家上报统计要求，利于规范医院指标统计逻辑3、引擎内置规则随国家平台变化及时更新 |
| 数据溯源 | 针对敏感指标的某一项数据，进行数据跟踪，方便针对数据准确性的排查和核对，如“跌倒发生率”的分母“统计周期内的在院患者数”，通过引擎可以很清楚的知晓，到底是各护理单元哪些床位是初始在院患者，哪些床位是新入院患者，以便进行数据核对和排错 |
| 指标管理 | 指标库管理 | 系统内置指标库，支持选用符合医院需求的质量指标，给医院指标建设提供参考 |
| 采集科室管理 | 1、可以对选用指标设置指标采集单元，支持快速选择全院采集、病区采集；2、可单独设置儿科科室和ICU科室，编辑特殊科室指标的管理 |
| 采集周期管理 | 支持设置指标采集、停用时间，指标停用后不影响历史采集数据的查看；同时停用指标支持再次启用 |
| 指标值形式管理 | 选用指标内置标准值形式，系统支持值形式调整，率指标最高支持万分比形式展示 |
| 指标预警值管理 | 支持对每个指标设定全院预警值、单元预警值，并在统计分析内对应显示预警结果 |
| 指标分类排序 | 支持将选用指标按医院所需进行分类排序 |
| 指标快速选用 | 支持一键选用国家质控平台上报指标入医院指标库内 |
| 操作记录查看 | 支持查看指标编辑修改记录 |
| 指标填报 | 手工填写采集数据 | 1、支持按采集日期手动填写指标数据；同时也支持按指标快速填写每天的数据；2、支持以元素视角查看护理单元采集值，同时也支持以指标视角查看护理单元采集值 |
| 自动采集数据 | 通过指标引擎，支持从HIS、移动护理、院感、重症、护理管理等系统内自动采集指标数据；支持医院自定义的指标规则自动采集数据 |
| 自动检测数值逻辑 | 系统对元素采集值内置了数据逻辑判断，可对检测有误数据做核查提示 |
| 指标来源及采集规则展示 | 支持自动采集的指标展示采集来源和规则，系统内置指标采集规则，在指标采集时可作参考，规则取自国家护理质量数据上报平台&《护理质量指标监测基本数据集实施指南（2022版）》 |
| 自动采集修正 | 当指标源头数据更改后，系统支持手动触发修订自动采集的指标数据 |
| 指标明细查看 | 支持展示指标数据明细信息；支持对患者姓名脱敏显示 |
| 采集科室上报 | 支持护士长按月上报指标数据；已上报后不可编辑，退回后采集界面会提示退回原因并快速定位到有问题数据 |
| 指标上报管理 | 采集科室自动上报 | 支持科室每月固定时间上报 |
| 指标上报科室查看 | 支持按月、季、年查看每个月都有哪些科室已上报，哪些科室未上报数据；展示科室已提交率、未提交率及退回率 |
| 指标上报数据退回 | 护理部可以查看具体科室上报指标数据，支持填写退回原因 |
| 指标分析 | 敏感指标报告 | 可自行组建图文形式报告，包含数据上报情况、指标季度监测结果、指标专项分析 |
| 敏感指标分析 | 可按年、季、月、天统计全院或指定护理单元指标汇总数据；支持分析对比不同月份指标数据，发现异常还可进一步穿透查看该月各护理单元数据对比情况，支持折线图、柱状图、表格分析形式 |
| 指标汇总查看 | 可按年、季、月、天汇总指标数据，汇总值支持穿透查看各护理单元填写数据情况 |
| 指标对比查看（时间维度） | 支持查看各项指标按月、季、半年、年的数据变化趋势，支持图表展示 |
| 科间指标对比分析 | 支持查看各项指标在某个统计周期内各科室间的数据对比情况 |
| 指标分布查看（四分位数） | 支持展示各项指标在某个统计周期内的最大值、上四分位数、中位数、下四分位数、最小值，用于护理单元了解自身数据在全院所有护理单元中的分位 |
| 指标预警查看 | 1、可根据全院或科室的预警值，在指标数据查看时做预警提示；2、同一指标支持多级预警 |
| 国家上报平台数据表导出 | 支持按国家护理质量平台上报数据模板导出数据，导出文件支持上传至国家护理质量数据平台 |
| 指标库(国家版) | 护士数量配置相关指标 | 统计周期实际开放床位数 |
| 统计周期初全院执业护士总人数 |
| 统计周期末全院执业护士总人数 |
| 统计周期初病区执业护士总人数 |
| 统计周期末病区执业护士总人数 |
| 统计周期白班责任护士数 |
| 统计周期白班护理患者数 |
| 统计周期夜班责任护士数 |
| 统计周期夜班护理患者数 |
| 统计周期住院病区执业护士实际上班小时数 |
| 统计周期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 |
| 统计周期初在院患者数 |
| 统计周期新入院患者总数 |
| 特级护理患者占用床日数 |
| 一级护理患者占用床日数 |
| 二级护理患者占用床日数 |
| 三级护理患者占用床日数 |
| 统计周期末全院医师数量 |
| 人力资源结构--职称相关数据 | 统计周期初护士（初级）人数 |
| 统计周期末护士（初级）人数 |
| 统计周期初护师人数 |
| 统计周期末护师人数 |
| 统计周期初主管护师人数 |
| 统计周期末主管护师人数 |
| 统计周期初副主任护师人数 |
| 统计周期末副主任护师人数 |
| 统计周期初主任护师人数 |
| 统计周期末主任护师人数 |
| 人力资源结构--学历相关数据 | 统计周期初中专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中专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初大专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大专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初本科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本科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初硕士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硕士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初博士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博士护士人数 |
| 人力资源结构--工作年限相关数据 | 统计周期初<1年资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1年资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初1≤y<2年资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1≤y<2年资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初2≤y<5年资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2≤y<5年资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初5≤y<10年资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5≤y<10年资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初10≤y<20年资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10≤y<20年资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初≥20年资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20年资护士人数 |
| ICU科室工作年限相关数据 | 统计周期初ICU科室工作年限<1年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ICU科室工作年限<1年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初ICU科室工作年限1≤y<2年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ICU科室工作年限1≤y<2年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初ICU科室工作年限2≤y<5年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ICU科室工作年限2≤y<5年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初ICU科室工作年限≥5年护士人数 |
| 统计周期末ICU科室工作年限≥5年护士人数 |
| 离职相关数据 | 执业护士离职总人数 |
| 护士（初级）离职人数 |
| 护师离职人数 |
| 主管护师离职人数 |
| 副主任护师离职人数 |
| 主任护师离职人数 |
| 中专护士离职人数 |
| 大专护士离职人数 |
| 本科护士离职人数 |
| 硕士护士离职人数 |
| 博士护士离职人数 |
| <1年资护士离职人数 |
| 1≤y<2年资护士离职人数 |
| 2≤y<5年资护士离职人数 |
| 5≤y<10年资护士离职人数 |
| 10≤y<20年资护士离职人数 |
| ≥20年资护士离职人数 |
| 身体约束相关指标 | 住院患者身体约束日数 |
| 导管非计划拔管相关指标 | 气管导管非计划拔管例次数 |
| 气管导管留置总日数 |
| 气管插管非计划拔管后24h内再插管次数 |
| CVC非计划拔管例次数 |
| CVC留置总日数 |
| PICC非计划拔管例次数 |
| PICC留置总日数 |
| 导尿管非计划拔管发生例次数 |
| 导尿管留置总日数 |
| 胃肠管（经口鼻）非计划拔管发生例次数 |
| 胃肠管（经口鼻）留置总日数 |
| 导管相关性感染相关指标 | CVC相关血流感染发生例次数 |
| PICC相关血流感染发生例次数 |
| 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CAUTI)发生例次数 |
| VAP发生例次数 |
| 有创机械通气的总日数 |
| 血液净化用中心静脉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例次数 |
| 血液净化用中心静脉导管留置总日数 |
| 跌倒相关指标 | 住院患者跌倒无伤害（0级）例次数 |
| 住院患者跌倒轻度伤害（1级）例次数 |
| 住院患者跌倒中度伤害（2级）例次数 |
| 住院患者跌倒重度伤害（3级）例次数 |
| 住院患者跌倒死亡例数 |
| 住院患者跌倒所致髋部骨折发生例次和发生率 |
| 住院患者跌倒伤害占比 |
| 压力性损伤相关指标 | 住院患者2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包括粘膜压力性损伤）新发病例数 |
| 职业暴露相关指标 | 护士发生锐器伤例次数 |
| 儿科指标相关数据 | 新生儿院内尿布皮炎发生例次数 |
| 住院新生儿实际占用床日数 |
| 新生儿中度及以上院内尿布皮炎发生例次数 |
| 患儿外周静脉输液渗出/外渗发生例次数 |
| 患儿外周静脉通路留置总日数 |
| 患儿外周静脉输液外渗发生例次数 |
| 出院患儿中持续母乳喂养的6月龄内患儿数 |
| 出院患儿中入院时为母乳喂养的6月龄内患儿数 |
| 6月龄内患儿母乳喂养中断例次数 |
| APACHEII评分情况 | APACHEⅡ评分＜10分患者总数 |
| 10分≤APACHEⅡ评分＜15分患者总数 |
| 15分≤APACHEⅡ评分＜20分患者总数 |
| 20分≤APACHEⅡ评分＜25分患者总数 |
| APACHEⅡ评分≥25分患者总数 |
|  |  | 其它数据指标 | 呼吸机相关肺炎（VAP）发生率（月、季度、半年、年度） |
| 固定急诊护士人数占急诊在岗护士人数的比例 |
| 中医科护士人数与中医科开放床位数比 |
| 静脉血栓栓塞症规范预防率 |
| 康复科护士人数与康复科开放床位数比 |
| 阴道分娩并发症发生率 |
| 新生儿产伤发生例次和发生率 |
| 其他指标随国家质量数据监测平台的要求而及时增添、提取 |
|  | 数据互通 | 指标数据自动从我院护理管理系统跌倒、压疮、用药错误、非计划性拔管等事件记录提取数据，同时所有数据需回传护理管理系统进行展示 |
| 指标数据自动从我院护理管理系统排班数据提取数据 ，同时所有数据需回传护理管理系统进行展示 |
| 指标数据自动从我院护理管理系统人员管理提取数据 ，同时所有数据需回传护理管理系统进行展示 |

## 项目商务需求

**注：本篇项目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竞采处理。**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及上线。

### 二、服务地点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三峡广场院区。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支付合同总额的55%；项目质保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合同总额的5%。

### 四、服务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资料齐全。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实施文档资料。

（3）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单位确认。

（5）系统上线并运行正常，且无重大影响系统运行问题，乙方可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组织验收。

2、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运行稳定后再进入验收。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如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五、人员配备

### 投标供应商至少派遣一名项目经理现场实施。负责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工作，直至系统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

### 六、售后要求

### 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须至少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原厂壹年质保服务，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如远程无法解决需在2小时内到现场。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八、安全条款

1、投标供应商提供系统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保证，系统上线前不能存在高危安全漏洞、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同时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等保、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且对于上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下发通报的系统安全漏洞要在使用方提出后规定时间内解决。

2、可提供完善的审计功能及完整的审计日志，实现操作的追溯，日志不能少于6个月。

3、登录界面实行强密码策略，定期更换密码，严禁使用弱口令。

###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中所提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采购文件所提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采购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1. 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服务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采购合同（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沙坪坝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计划号( )中选结果及相关采购及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质保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请于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转包。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4.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5.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三、廉政合同（格式）**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乙方：

为扎实有效地杜绝采购领域中的商业贿赂，认真推进行风建设，规范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购行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定廉政合同书，双方必须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单位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达到中标目的。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如情节严重的将移交上级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上报相关部门，取消供货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沙坪坝区人民医院一切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购销活动。

三、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部门）： 乙方单位：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销售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需求服务部分**

（一）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如有）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说明：（三）、（四）项二选一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购销诚信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业绩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的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商品及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竞采报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竞采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采文件规定，交纳竞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供应商报价 （含税价）** | **小计** |
| 1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填写要求：

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并逐页盖章。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不超过188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需求服务部分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对于竞采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二）其它优惠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号码）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购销诚信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购销诚信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的竞标，为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发生侵占、欺诈、不正当竞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在任何采购环节，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等其他各种变相行贿行为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2.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与其它投标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3. 诚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所承诺事项真实可靠。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
4. 如发现医院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提出拿、卡、要等违背本承诺书要求时,我方及时主动向医院纪检部门举报。我方知悉举报电话: 65542551。
5.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和我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医院可单方面取消本次合作项目(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或终止执行)，同时两年内不参医院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提供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结束）